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二零零八年一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08)国律非字 07024-2 号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071858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要求，本所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2007年7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审计报告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2006年度、200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08年1月1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0029号”《审计报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会师报字(2008)第0029号”《审计报告》及“上会师报字(2008)第22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实质条件调整如下：

1、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会师报字(2008)第220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

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会师报字（2008）第 220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会师报字（2008）第 00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4、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220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上会师报字（2008）第 0029 号”《审计报告》，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08%；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04%，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均不高于 20%。

7、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连续盈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8、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

(2008)第0029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9、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会师报字(2008)第0029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数据调整如下：

发行人200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26,042,341.15元，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28,720,132.50元，200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715,099,268.30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利率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通州支行	500	2007年通州字 0793号	2007年12月20日 -2008年12月19日	7.47% (年)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通州支行	420	2007年通州字 0982号	2007年12月24日 -2008年12月24日	7.47% (年)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通州支行	280	2007年通州字 0995号	2007年12月24日 -2008年12月24日	7.47% (年)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通州支行	1,500	2007年通州字 1037号	2008年01月02日 -2009年01月02日	7.47% (年)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 方式	对应的借款 合同编号
1	2007年通州(抵)字 0214号	中国工商银行 通州支行	588	金飞达	金飞达	抵押	2007年通州字 0982号
2	2007年通州(抵)字 0215号	中国工商银行 通州支行	392	金飞利	金飞达	抵押	2007年通州字 0995号
3	2007年通州(抵)字 0226号	中国工商银行 通州支行	1,540	金飞达	金飞达	抵押	2007年通州字 1037号

3、面料采购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日期	采购金额	产品规格
1	绍兴县高峰 印染有限公司	JFX2008M001	2007年12月16日	1,800	化纤混纺
2	上海浩悦纺织 品有限公司	JFX2008M002	2007年12月19日	3,440	各式印染布
3	上海成亦纺织 服装有限公司	KF2008M001	2007年12月22日	2,040	化纤混纺
4	杭州华莺纺织 有限公司	JFX2008M003	2007年12月27日	1,800	各式色织布
5	浙江弘安纺织 科技有限公司	KF2008M002	2007年12月28日	2,900	化纤混纺
6	绍兴县恒元纺 织有限公司	KF2008M003	2008年1月3日	1,620	化纤混纺
7	江苏开元股份 有限公司	JFX2008M004	2008年1月4日	1,600	化纤混纺
8	杭州美士达纺 织品有限公司	KF2008M004	2008年1月5日	1,800	化纤混纺
9	常熟市永威纺 织品有限公司	JFX2008M005	2008年1月10日	800	化纤混纺
10	江阴新时代布 业有限公司	KF2008M005	2008年1月11日	1,700	化纤混纺

4、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售货计划书》

序号	时间	采购商	编号	金额 (万美元)	数量 (件)	单价 (美元)	品名
1	2008年1月3日	Zaralo LLC.	KF1C2008C00111	285	300,000	9.50	女士裤类服饰
2	2007年12月29日	E-lo Sportswear LLC.	KF1C2008C0010	520	520,000	10.00	女士套装类服饰
3	2007年12月10日	Itemeyes Inc.	JFX2008C001	350	350,000	10.00	女士裤类服饰
4	2008年1月04日	E.Z.Apparel LLC.	KF1C2008C00112	297	297,000	10.00	女士套装类服饰
5	2008年1月10日	The Byer LLC.	KF1C2008C00115	1,260	1,400,000	9.00	女士裤类服饰
6	2008年1月14日	Joy Mark LLC.	KF1C2008C00116	288	320,000	9.00	女士裤类服饰
7	2008年1月10日	Dress Barn LLC.	JFX2008C002	300	300,000	10.00	女士裤类服饰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会师报字(2008)第0029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发行人无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合计2,081,463.10元。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款项性质	美元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David Lomita	股权转让款*	405,406.39	2,961,331.54
Eli Lomita	股权转让款*	87,450.75	638,792.75

Leonard Feinberg	股权转让款*	257,142.86	1,878,325.71
合计		750,000.00	5,478,450.00

注：根据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于 2007 年 7 月 9 日支付了第一笔款项 100 万美元，其余 75 万美元根据约定将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支付。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以及对外收购行为发生，合法有效。

五、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以下变化：

1、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1)2007 年 9 月 20 日，金飞盈取得“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7-12972B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金沙镇通州经济开发区碧堂庙村 8 组，建筑面积 4,702.05 平方米。

(2)2007 年 8 月 11 日，金飞祥取得“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7-11576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金沙镇开发区碧堂庙村 5、6、7 组，建筑面积 8,662.13 平方米。

(3)2007 年 8 月 15 日，通州市人民政府向金飞盈颁发“通州国用（2007）第 260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通州经济开发区碧堂庙村八组，地号为 003100078，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26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1 月 17 日。

(4)2007 年 11 月 22 日，通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颁发“通州国用（2007）第 33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通州经济开发区一号横河南侧、青岛路东侧，地号为 003100196，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11 月 16 日。

(5)2007 年 11 月 22 日，通州市人民政府向金飞利颁发“通州国用（2007）第 332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通州经济开发区一号横河南侧、竖石河西侧，地号为 003100197，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66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11 月 16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中，“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6-10650 号”、“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7-10798B 号”房产证项下的房屋及“通州国用(2005)字第 1147 号”、“通州国用(2007)第 3328 号”、“通州国用(2007)第 3329 号”、“通州国用(2003)第 18 号”土地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

2、主要固定资产的变化

发行人现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家具设备等。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会师报字(2008)第 0029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净值共计人民币 71,710,961.61 元。

六、重大关联交易

2007 年 7 月 18 日，帝奥集团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飞盈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帝奥集团将坐落于通州经济开发区碧堂庙村八组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7,267 平方米转让给金飞盈，转让价格根据土地评估报告确定为 145.34 万元。2007 年 7 月 18 日，帝奥集团与金飞盈签署《房地产转让协议》，将前述协议项下的土地上的一栋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4,702.05 平方米)转让给金飞盈，转让价格根据房地产评估报告确定为 363.46 万元。

上述房地产转让已完成，金飞盈已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2007 年 9 月 20 日取得“通州国用(2007)第 260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7-12972B 号”《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四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管建军
管建军

经办律师:

刘维
刘维 律师

孙立
孙立 律师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